



2019年2月15日

以财政政策促进《巴黎协定》气候战略——从原则到实践

概要

目前，已有 **190 个缔约方** 提交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巴黎协定》的气候战略。大多数战略都设定了减缓（减少排放）和适应（建立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目标。本文运用一种旨在展示各政策选择之间权衡取舍关系的独特透明度工具，一方面讨论了财政政策在气候战略实施中的作用，另一方面为财政政策促进气候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务实的国家层面的指导。

关于减缓问题，通过这一工具可以看出，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财政、国内环境和经济角度出发，对化石燃料征收碳税或实行当量定价不失为一项有吸引力的措施。所得收入可用于减少扭曲性税收或为公共投资提供资金。财政工具还可有助于减少其他排放（例如，林业排放和国际运输业排放）。然而，对许多国家来说，要想履行承诺，就必须将碳价定在高位，这样或将在效率与可接受性之间带来矛盾，这意味着其他工具可能（除其他原因外）会起到一定作用。

必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采取配套措施。在国内层面，可通过研究和开发（研发）、基础设施投资和金融市场政策来提升碳减排的成效，同时还有必要采取措施减轻弱势群体的压力以及解决在政治方面更广泛的可接受性问题。在国际层面，有意愿的国家之间可订立碳价下限安排，此举一方面可以巩固《巴黎协定》进程，另一方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目前各项减缓承诺反映出的各国碳价悬殊所导致的效率低下状况。

关于适应问题，必须制定一项范围远远超越实物投资的整体战略。国家战略应当涵盖以下内容：借助一系列财政和金融工具实现风险分散；将气候风险、财政缓冲和气候融资完全纳入可持续宏观财政框架；以及将气候投资纳入国家预算编制过程。许多国家都需要发展债务可持续性和公共投资管理方面的能力。

基金组织专业知识丰富、成员国遍及全球，而且与各国财政部关系密切，因而可就气候承诺对宏观和财政政策的影响提供咨询意见。各国财政部在以下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将碳收费纳入燃料税；分配碳定价的收入；将气候风险和融资纳入宏观财政框架；解决政治经济问题；以及在各部委之间进行战略协调。

DD

经
dd
核准

本文由.....撰写

目录

